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为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为保障公司 2×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动力煤供应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公司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集能源）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。公司与新集能源之间煤炭购销业务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。本项煤炭购销业务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业务对新集能源不存在依赖。

2、会前，公司就《关于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谢桂英 魏臻

2018 年 11 月 16 日